

內政部韌性社區實地訪視作業計畫

壹、 依據

依據「韌性社區標章申請作業要點」第十四點訂定。

貳、 目的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韌性社區標章申請表」後，有關相關佐證資料之審查作業，本部審查方式將以書面審查為主，並視需要以直轄市、縣（市）為單位擇定韌性社區進行實地訪視作業，以深入瞭解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申請韌性標章之社區執行情形，並進行雙向溝通與協調，給予建議與回饋，以提升韌性社區執行成效。

參、 訪視小組

由本部籌組成立訪視小組，成員原則包括領隊 1 人、訪視委員 3~5 人（本部、本部核定之民間防救災公正第三方機構或專家學者，得視實際狀況調整）及助理 1 名（辦理聯繫事項、會議紀錄等），名單將由本部另函通知。

肆、 訪視程序

內容	使用時間	備註
1. 簡報	10 分鐘	一、簡報主講人應由社區民眾擔任。 二、簡報內容：
2. 社區踏查	30 分鐘	1. 韌性社區規劃及執行成果 2. 執行規劃與推動現況，包含： (1)環境背景及災害潛勢分析 (2)建立夥伴關係、分工及任務 (3)資源盤點與需求分析 (4)因應策略及措施擬定 (5)持續運作計畫（申請 2、3 星標章者，簡報需包含本項目） (6)執行期程及經費分析
3. 意見交流	30 分鐘	3. 執行所遭遇困境與問題 社區踏查重點： 1. 社區內重要公共設施(如醫院、消防分隊、學校、長照機構等)之參與程度。 2. 社區整備資源、設備（含圖資）之建置情形。 3. 其他有關韌性社區工作之具體項目。

伍、 訪視配合事項

受訪韌性社區需提供訪視會場，派員會同及提供交通工具，及協助相關行政庶務工作，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協助。

陸、 訪視結果

- 一、 訪視結果分為通過及不通過，由訪視委員共同討論決定之。
- 二、 結果為通過者，訪視建議應於下次申請韌性社區標章時，詳列改善情形、所遇困難及佐證資料。
- 三、 結果為不通過者，考量部分工作項目需費時完成，且時間長度不一，該韌性社區須於時限（由該次訪視委員共識決議）內針對委員建議進行改善，並詳列改善方法、所遇困難及佐證資料。
- 四、 本部將就前項所述提出改善之佐證資料進行評估，若有需要，擇期再進行實地訪視作業。
- 五、 訪視作業完成後，於一個月內提供實地訪視紀錄單，函送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受訪韌性社區改善參考。

柒、 附件

附件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韌性社區實地訪視紀錄單

捌、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檢討修正之。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韌性社區實地訪視紀錄單

訪視時間： 年 月 日		訪視單位：
韌性社區 資料	1、社區人數統計：____人。	
	2、社區組織參與防災工作： ☐ 社區發展協會 ☐ 大樓管理委員會 ☐ 社區巡守隊 ☐ 其他_____。	
在地 災害類型	☐ 地震災害 ☐ 颱洪災害 ☐ 海嘯災害 ☐ 火山災害 ☐ 人為災害 ☐ 輻射災害 ☐ 土石流災害 ☐ 其他_____。	
韌性社區檢核面向		建議
1、面向一：建立夥伴與合作關係		
2、面向二：評估社區潛在的災害風險		
3、面向三：擬定因應策略，排定順序並落實		
4、面向四：延續韌性社區推動工作		
5、面向五：強化社區應變與復原重建能力		
訪視結果		☐ 通過 ☐ 不通過
綜合建議		
委員簽名/日期		_____ / ____年____月____日

備註：倘結果為不通過，請委員於綜合建議列出需改善之工作項目及時限。